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豫能控股控股股东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拟将向河南省财政厅申请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豫能控股下属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5]138 号），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获得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1、2 机组烟气清洁排放。该笔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鹤淇公司，具体投资比例待鹤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以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该笔资金暂作资本公积处理，待评估完成确定折股比例后转增资本金并变更营业执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款的规定，投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鹤淇公司接受投资集团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鹤淇公司#1、2 机组烟气清洁排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优化鹤淇公司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对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

王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